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号(总第 119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振锋等 7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水才等 11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杨建设等 7 名同志记功的决定 ……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7-8 月大事记 ……（29）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振锋等 7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杨振锋、余行健、齐瑞峰、孙国栋为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

李红民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成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志存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2021 年 7 月 23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水才等 11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水才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申红霞为平顶山市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主任;

李鹏鹏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博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王海超为平顶山市水利局副局长;

彭清旺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

张雅丽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赵秀红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黄东华平顶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齐瑞峰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邱学锋平顶山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海超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1 年 8 月 27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杨建设等7名同志记功的决定

平政〔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农村信用社是“金融豫军”的重要力量,是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主力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对于我市完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化解和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4月30日,经河南银保监局正式批复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组建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这是农村信用社改制审批权限下放后我省获批的第一家市级农商行。在合并组建过程中,杨建设等7名同志秉持“姓农”宗旨,把稳改制方向,合力破解难题,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以“钉钉子精神”保质保量完成改制任务,为我市农村金融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也为全省农村信用社改制提供了经验借鉴。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政府决定给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局长杨建设、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平顶山市办公室主任徐峰、平顶山市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主任马鹏飞、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吕文卿等4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一次,给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姬淑玲、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李刚、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平顶山市办公室改革办负责人刘松雅等3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全市广大干部要以杨建设等7名同志为榜样,勇于攻坚,主动作为,努力为我市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6月3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趋利避害并举和问题、目标、结果导向,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发挥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作用,建设气象强市,为我市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加开放、人民满意的气象现代化,建成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市,气象强市建设位居全省前列,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成效显著。天空地一体化的精密气象监测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无缝隙智能化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重点区域全覆盖,暴雨等预报准确率比“十三五”时期提高 5%;高质量智慧型的精细气象服务重点领域全覆盖,预警信息发布至村、户、人;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 1500 平方公里;应用型开放式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贡献率明显提升,气象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气象保障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和高质量发展河南先行区,基本建成气象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气象业务建设,夯实气象强市发展基础。

1. 提升气象监测精密度。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务。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开展 7 个国家地面站智能观测设备布设,对常规气象站设备进行升级。完善补充多类型雷达监测站,完成平顶山 S 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双偏振升级和风廓线雷达站新增微波辐射计。拓展气象监测领域,围绕气候康养和城市减灾,建设山区梯度网和城区智能气象观测网,建立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推进温室气体观测能力建设,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成效科学评估与碳排放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将平顶山新一代天气雷达、宝丰国家基准气候站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强化在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中的数据支撑作用。深化社会化气象观测应用。(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发展智能网格预报,开展数值预报产品的本地化多领域应用,提高气象预报精准化水平。建立平顶山典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评估业务产品清单,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预警时间提前 45 分钟以上。加强 10—45 天预测能力建设,开展重点水库、河流面雨量精准化预报预警,提高流域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建成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托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以气象灾害为先导的集水旱、地质、地震、林火等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以灾害影响程度为依据的分级会商研判机制,建设平顶山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加强媒体、通信运营企业与气象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增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效果。开展基于新基建的智慧

气象服务工作,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加强气象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应用等新技术在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中的应用,推动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升级气象通信网络,实现省市广域网连接带宽不低于 200Mbps,市县广域网连接带宽不低于 100Mbps,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50%。建设数据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实现气象信息生成、传输、存储、服务和应用各环节的可视化运维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围绕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需求,开展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县级以上城市完成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县级城市通风廊道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城市街区通风影响评估工作。加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升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工作。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成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争创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将气象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建设重点旅游城市、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和水利水电工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建设水库汇流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平顶山北部山区生态修复、沙河通航等重大工程气象保障工作。将防雷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中国尼龙城防雷安全监管。(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市县乡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推进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灾害发生机理和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市县联动的多尺度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服务美丽鹰城建设。

1.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围绕我市生态绿城建设,开展全域生态状况气象监

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生态经济及生态治理气象保障服务，实施北部山区生态修复气象保障工程，建设白龟湖国家湿地生态气象观测站。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气象保障示范工程。开展地方生态质量气象评估工作和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监测、评价、预报服务。配合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健全大气边界层监测预报服务体系。巩固基于气象条件的科学精准治污成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推进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气象梯度监测，完善我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运行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旅游气象业务服务能力。研发精细化旅游气象服务产品，推进特色旅游气象服务。建立优质生态宜居、生态宜游、森林康养等气候指标，开发利用生态气候旅游资源，推进全域天然氧吧、气候宜居城市、旅游避暑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创建工作，打造气候养生之乡、国家气象公园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创建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

1. 增强三农领域气象保障能力。围绕农业农村精细化服务需求，建设智慧农业气象综合观测站网，实施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推进农业气象星、陆、空三基协同观测全覆盖，推广农业气象数字应用。加强农业气象科技创新，优化乡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深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分析，开展农村生态保护监测评估，提升农业气象预报预警和服务保障能力。开展特色农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服务。（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品牌。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国家气候标志品牌。打造高标准特色农业气象保障先行区。建设郏县烟叶气象服务博物馆。完善气象为农服务教育培训体系。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加强全域云水资源评估开发、云降水催化数值模拟释用技术研究。构建“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和作业点规范化建设。探索大型无人机或租赁飞机与地面作业手段并举的多样化作业新方式。建立智能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加速推进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平顶山项目实施。建设白龟湖水源涵养地人

工增雨试验基地和西部伏牛山生态保障区林草防火人工增雨作业基地。拓展烟叶、林果等经济作物防雹辐射区域。(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协同融合发展,强化气象强市建设支撑。

1.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纳入市科技研发计划。推进河南省暴雨中心外场试验基地建设。支持与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的创新合作、技术攻关。强化气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台站提质行动,提升基层气象台站服务能力。在鲁山、舞钢建设伏牛山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区,提升气象赋能生态旅游能力。建设汝州云水资源开发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示范区,提升农业抗旱和森林防火保障能力。开展郏县、宝丰特色农业精细化气象服务,推动农产品品牌创建。实施叶县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打造粮食安全气象保障示范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气象部门和政府双重领导优势,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推进气象强市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河南省气象局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共建气象强市助力平顶山“四个城”建设合作协议》,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发展气象现代化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推动气象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逐步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落实公共气象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开放融合。深化与省气象局合作,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工业、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教育、旅游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气象强市建设发展合力。(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法治保障。强化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应用,做好气象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各县(市)综合执法范围。(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8 月 16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 2021 年 8 月 10 日市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保障人民健康的作用,加快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健全服务体系,发挥独特优势

(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推进我市创建省级中医医疗区域中心,加快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大力培育骨干科室。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到 2022 年,市中医医院在中医药特色、中医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综合排名进入全省中医医疗机构前列;郏县中医医院在三级中医医院的基础上,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县域中医医疗机构前列;宝丰县、鲁山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水平;其他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中医科。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健共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中医药服务方面开展指导帮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健共体。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全面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实施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建立对乡村基层中医药人员的补偿机制,加大对乡村基层中医药人员的扶持力度。加强市、县两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中医馆设置全覆

盖,30%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所有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占医技人员总数的20%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促进中医医疗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中医辨证论治、中医护理、智慧中药房信息系统。利用5G、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智慧医院及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推进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应用。加强中医远程诊疗系统建设,建立中医远程诊疗平台。建立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配方、调剂、煎药和配送的全闭环信息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完善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市、县两级中医药应急基地和应急队伍,加强中医药应急能力建设。中医药系统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建立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理论技术方法和相关现代医学技术培训。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部门和专家队伍。中医医院规范建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感染科或传染病区。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突出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康复中的作用。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综合医院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治未病工作,促进医防融合。到2022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全市培养100名以上中医康复医师。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服务管理,将中医药防治慢性病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积极开展“中医四季养生”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整合中医康复资源。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夯实中医康复服务群众基础,探索中医进家庭康复服务方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对医院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开展多发疾病和重大疑难疾病多学科联合攻关和临床协作,增强中医药诊疗疑难、危重和复杂疾病能力。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建设一批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优势专科,推动中医专科建设提质升级,高标准建成1个国家级和6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支持市中医医院国家级重点专科儿科向更高水平发展。筛选2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持续优化诊疗方案,巩固我市中

医药在儿科、脑病科、肛肠科、周围血管科、针灸科等领域的传统优势,提高中医药在骨伤、妇科、内分泌、肿瘤、心血管、呼吸、感染性疾病等方面的诊疗能力。聚焦肿瘤、糖尿病、艾滋病、感染性疾病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形成可推广的诊疗方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改革培养模式,巩固优化队伍

(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能力培训。推进医教融合协同发展,支持市中医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学院等省内外高校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支持平顶山学院等院校医学类专业开设康复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和中医疫病学等课程。加大农村中医订单定向学生培养力度,为基层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本土实用型中医药技能型人才、中医康复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按规定通过考核合格后可以提供中医药服务。至少为每个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培养 3 名以上西学中人才。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学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开通中医药类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面向全国引进中医药高端人才和技术创新团队,建立名中医工作室,研究、传承、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构建引才、用才、育才、留才的工作机制。加强市中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定期开展平顶山市名中医评选活动,加强省、市中医学科带头人等人才梯队建设,提升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影响力。健全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挂钩的中医师承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增加多层次的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绩效工资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方面技能人才。完善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师承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落实人才评价激励政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允许中医医疗机构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中医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对引进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项目工资制。落实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措施,注重中医药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平顶山市“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评选活动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建立中医药人才激励制度,加大中医药传承创新激励力度,并向临床和基层一线倾斜。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机构,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医环境,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开放合作

(十)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

传承。深入挖掘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宣传、保护、传承和创新力度。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依托市中医医院建设市中医药展览馆和中医药图书馆。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医院、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支持市中医医院与河南中医药大学、市主流新闻媒体合力打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各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特色的中医药展览馆、中医药服务体验区或主题公园、生态廊道、健康步道等中医药宣教基地。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舆论氛围,推动建设多媒体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推动中医药交流融合发展。鼓励我市各级中医医疗机构与全国重点中医药大学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制药、服务业等方面开展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文化建设、科研宣教等深度交流合作,重视和支持激励中医药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学术经验整理、论文发表出版。强化中医药科技项目和科研专项课题监管,配合做好科研专项评审工作,争取更多的中医药科研项目获奖。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和保障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中药质量,推动产业发展

(十二)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推动中药材集中种植,在全市建设一批特色中药材示范园区,建成1—2个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园区。鼓励支持中药加工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依托市中医医院院内制剂资源,引进知名制药企业,建成市中医医院院内制剂中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提升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标准。支持在中药材产地建设初加工基地,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建设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物流基地,建设标准化和现代化的中药生产工艺流程。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大对假劣中药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等联动机制,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设立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健康养老和医疗养老结合,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将具有长期传统食用习惯、属于食药物质目录内品种且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道地药材,按程序纳入地方特色食品管理,鼓励开展药膳、食疗等研究、开发和利用。创作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医药保健品、化妆品、保健器械等商品。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力度，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价格，引导中医药适宜技术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探索按中医特色病种付费，逐步将中医诊疗效果明显、诊疗方案明确、诊疗技术成熟的疾病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探索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按床日付费。支持中医药传统诊疗服务，支持中医药抗疫防病。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完善投入和支持保障机制。建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适当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各级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灵活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投入，提高中医临床竞争力，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协调做好中医药发展政策、重大事项研究部署落实，以及中医药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质量监管、经费使用等工作。开展中医医院评价考核和绩效考核，探索建立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县两级要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整合相关资源，合理增加人员配置。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认真做好产业规划，举办中药材发展论坛、中药材展销会等活动，指导全市中药材种植，推进企业标准化生产。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加强中医药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质量监控机制。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的监督管理。加强中医医疗健共体管理，督促健共体内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依托平顶山智慧卫监多元化综合监管系统，健全中医医疗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决策部署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市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制定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平发〔2021〕2 号)精神,全面激发创新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创新人才充分施展才华,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动能,加速推进我市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引领核心地位,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完善创新支持政策,优化创新服务,为创新人才提供最佳工作环境、最优价值实现途径、最大社会认同,充分调动创新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为我市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研发投入年增长达到 20% 以上;全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培育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0 家以上;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500 名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50 个以上,柔性引进两院院士 10 名左右;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 100 项以上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落地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力争达到 20 亿元。通过五年建设,把我市打造成为创新环境良好、创新资源丰富、创新主体活跃、创新服务高效的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创新政策体系。

1.完善人才引育政策措施。深入实施“鹰城英才计划”,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采用“创新人才+项目+平台”的形式,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采取调动、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引进人才。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本土院士、科技创新高端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吸引一批国内外、省内外相同学科领域或交叉学科领域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完善人才使用评价体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行代表作评价,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探索制定符合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试验开发、工程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规律,又满足创新主体使命定位和发展目标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扩大科研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健全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3.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围绕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科技信息、知识产权、科技评估评价、技术转移交易等科技服务业。积极培育科技中介人员,每年培育技术经纪(经理)人、技术转移管理和服务人员等专兼职技术市场从业人员 50 名以上。坚持市领导联系高层次创新人才制度,完善首席科技服务员、首席服务官制度,对创新人才实现“一对一”精准服务,营造以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的良好氛围。完善人才引育保障政策,在人才调入、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和出入境办理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4.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人才向企业集聚。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建立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创新“双百”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工程,支持舞钢公司、平高集团等创新龙头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效,争创标杆企业,引领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加大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扶持力度,争创创新龙头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增工程,遴选一批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一企一策补短板,手把手精准培训,财政科研经费联动扶持,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为企业提供科技孵化、公共检验检测等服务,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充分利用“互联网+”、智能制造和柔性生产等先进技术,推动企业加快技术设备更新和工艺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平台。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南省聚酰胺中间

体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研发平台,整合企业、高校的创新资源,建设尼龙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推动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原学者工作站、区域医疗中心等省、市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平顶山高新区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积极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农业科技园区等双创载体,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投"的孵化服务链条,为各类创新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围绕尼龙化工、高压电气、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技术需求,引进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中科院及其所属专业院所、"双一流"高校等大院名校,支持进驻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鼓励市重点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集群的创新需求,在我市或人才密集地区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联合研发中心等形式的新型研发机构,面向我市主导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服务。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我市上下游企业、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7.坚持把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核心任务,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提升制造业产业链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围绕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制造业产业体系,以尼龙新材料、高压电气、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为基础,深入开展科技创新专题活动,标定产业发展的技术难点、堵点,凝练重大攻关项目,加大科技投入,多学科、多领域、多层次集聚创新人才,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集中力量攻克产业技术创新"卡脖子"难题,突破一批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技术提升、产品提质、企业提效。深入推进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改革,完善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方式,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科研项目经理人等组织新形式,充分发挥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围绕新时期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的科技需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种业创新、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推动农业生产、生活、生态方式的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高值化发展。引导科技资源进入乡村振兴主战场,提高农业创新能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9.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服务能力,加强我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应用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核心载体,提供技术集成、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引导科技成果对接我市主导产业,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引导我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在我市联合设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加大科技创

新券投放和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等购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成果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宝丰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利益分配新机制。探索股权和分红激励,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分配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企业的分配比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引导创新人才通过转化、许可、成果入股等方式向我市科技型企业自主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奖励,赋予创新人才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有重要贡献人员和科研团队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保护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科技成果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全面推动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培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在推动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中的作用。积极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调解和仲裁工作体系,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多知识产权维权选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健全完善激励机制。

12.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加强科技新闻传播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大对创新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新成为全社会共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发挥奖励激励作用。加大对引进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型创新创业人才、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资金扶持力度,加快引进的创新人才项目落地。对创新人才与我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新建的各类高层次创新平台,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补。在重大科技专项推荐中,对创新人才开展的项目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定期开展“科技功臣”“乡土创新人才”“伯乐奖”“青年科技奖”等评选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科技创新人才投身创新一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提升创新人才政治地位,拓宽创新人才职业晋升通道。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对在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才,优先推荐其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劳模的候选人,引导创新人才积极参政议政,提高政治待遇。积极探索设立“首席专家”“首席工程师”等高层次创新人才专属岗位,拓宽高层次创新人才晋升通道。(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领导小组负责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和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的建设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效完成。(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全市创新人才工作财政投入和创新人才创新创业扶持、配套科研奖补、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筹建市科技创新人才周转公寓和外国专家公寓。建立创新人才绿色通道,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来平创新创业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明确检查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建立完善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要求,决定开展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返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年底,整备、盘活产业集聚区1.86万亩存量建设用地,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低效用地得到有效提升,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批而未供(含已批未供即用,下同)、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1.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抓好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到2021年6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1年下半年全面实施

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研究制定全市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规划修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二)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豫政〔2020〕32 号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政策,分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1. 细化标准规范和行业政策。按照不同区域等因素,根据省级标准,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 3 项主要控制性指标,并适时调整发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后适时调整

2.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一县一策”“一园一策”的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三)打赢存量用地盘活攻坚战。

1. 全面摸清存量建设用地底数。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调查评价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全面查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并标图入库;要依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信息监管平台,实施存量用地盘活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要摸清各产业集聚区批准规划面积、企业入驻、评价分类等情况。市统计局要对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产值、税收、利润、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等指标进行全面统计。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一宗一策”的原则提出处置措施,建立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2.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1)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继续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盘活存量确定增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对新招商项目,应优先选址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审批,综合施治、有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对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确实无法征收或者不再征收的,规范有序开展用地批准文件清理,盘活的指标、费用等可重新使用。

2018 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经县级以上政府认定验收、列入整改台账,可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出让起始时间,合理确定出让底价,并于 2021 年年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办理

不动产登记。对已批未供即用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将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相关权利主体,办理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2)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处置。

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施策,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对因政府原因或者信访稳定等造成的闲置土地,要消除开工障碍,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督促企业限期开工建设,允许企业将工业用地通过转让预登记、合作建设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对因政府与企业互有瑕疵,造成土地确实无法开工建设的,经协商一致,可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3. 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按照《河南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若干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综合评估低效工业用地现状,制定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稳妥有序、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状况、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并公布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四)打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积极主动推进“标准地”出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组织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建立并实施“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在全市推开

(五)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评价办法,健全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体系,对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进行全面评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三、实施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动员部署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 3 月-2022 年 10 月)。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已批、已供土地逐宗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具体原因,“一宗一策”提出处置方案,建立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作“一本账”。

2. 健全政策体系。全面实施区域评估,

完成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有序盘活存量。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和“一宗一策”的要求,有序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完成任务。

4.持续优化增量。有序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灵活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逐步提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比例。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 11 月-12 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召开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总结会议。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以后)。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成为各有关方面共识和共同行动,针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方案制定实施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加强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利用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与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指导督导。建立“日常指导、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评”的工作指导督导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每季度末,各责任单位要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资金落实、盘活成效等情况开展评估通报。每半年开展一次观摩评比,对工作推进慢、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约谈、问责。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评,落实奖惩措施。

(四)建立奖惩机制。实行以存控增、增存挂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存量建设用地处置任务。当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任务完成未过半的,暂停除省以上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以外的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年底前未完成当年任务的,除暂停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外,按未完成任务比例核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给予相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将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工作成效纳入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评比考核。

(五)加强宣传引导。定期汇编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宣传,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共识。适时公布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信息,宣传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8 月 6 日

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 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政〔2020〕35 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进一步完善标准,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再造办事流程,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组流程、一次办好,打造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政务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办好一件事”为中心,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2021 年年底前完成不少于省定 50 件“一件事”工作任务。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为线下办理渠道,以“24 小时自助服务一体机”为自助办理渠道,以“鹰快办”为载体,以市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为移动端办理渠道,实现“一件事”市县一体化部署、全域通办、就近办、一证办、自助办、异地办、多端办。

三、主要措施

(一)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对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遇到的“难点”“痛点”为导向,围绕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等重点领域进行分析,梳理出发生频率高、群众体验度和获得感强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实时进行优化调整。

(二)简化“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流程、办事材料。相关部门需依法依规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中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材料、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要素,完成表单整合、材料精简、流程再造和优化工作,大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统一送达的闭环式标准化服务流程。对于需要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事项,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制定责任清单,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依法对审批环节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

(三)优化“受理、审查、勘验”审批服务。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中同一办事类型多个事项同时受理的,相关审批部门可同步办理,实行并联审批;凡同时受理的多个事项涉及现场勘验环节的,相关审批部门可整合各事项现场勘验条件和要点,一次到场、一次出具勘验结论,其中涉及多部门评审勘验环节的,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开展联合评审、联合勘验,实现多个事项现场勘验“同时办、一次看”。

(四)建立“四个一”标准化体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本级相关审批部门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进行认真梳理,为每个办事类型建立“四个一”标准化体系。制定“一次性告知书”:说明每个办事类型所涉及事项的串并联环节,明确审批部门、办理层级、办理地点、办理时限、补齐补正要求、咨询电话和收费标准等内容。集成“一张申请表单”:统一每个办事类型所涉及事项的申请材料,去除重复要素,合并成一张表单。设计“一套填报模版”:确保企业和群众看得懂、少提交。出台“一批告知承诺细则”: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材料的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及补齐要求等。

(五)推进“四电”改革,加快推广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做好“四电”(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和电子材料)改革的政策制定和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推动“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着力营造办事效率高、服务水平优的营商环境。

(六)加快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跨部门事项联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按照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的原则,根据“一件事一次办”办理需求,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信息共享目录,细化材料共享要求,明确共享部门、业务系统、共享方式、共享深度,理清数据推送逻辑,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互,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充分运用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完成并联审批。

(七)编制“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针对本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持续细化事项颗粒度,丰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办理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将多个办事指南整合成一个全链条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发布,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一件

事”集成联办夯实基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明确清晰的指引。

(八)设置线下综合窗口。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牵头负责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可利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将受理事项进行推送分发,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办理模式;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等集成审批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一趟清、一次办、全域办。

(九)开通线上办理渠道。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按照“梳理成熟一件、上线一件”的原则,围绕“网上办、指尖办、自助办”的服务目标,按时间节点分批逐步完成2021年省定50件“一件事”的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改革专班。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成立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专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一件事一次办”的主体责任,明确1名分管副职为牵头领导、1名责任人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工作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专班,组织开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工作。

(二)扎实推进,执行周例会、周通报、周报告制度。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建立周例会、周通报制度,及时提出问题和整改措施,并就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每周进度报告报市政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三)加强事中事后督导,做好问题整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就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建立事中事后督导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发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督导整体工作进度,对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或通报,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

附件:1. 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名录

2. 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对接人员联系表

附件1

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名录

一、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43个)

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侨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税务局、市档案局

二、公共服务提供单位(6个)

平顶山热力集团、平顶山供电公司、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河

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附件 2

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对接人员联系表

单位 / 项目	分管领导			总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2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9 号),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有效稳定粮食生产,经市政府同

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正确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管控、建设、激励并举,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十四五”时期,构建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政策机制,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650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 230 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两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用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管理。各县(市、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粮食作物,至少要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保障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作为硬任务,切实抓实抓细。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责任制,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位,建立生产调度和通报机制,确保完成粮食种植面积指标。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实施粮食稳产提质增效行动,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玉米等特色效益粮

食。支持和鼓励在现有经济作物中间(套)种粮食作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粮食产能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农业技术装备支撑。实施“粮食高质高效”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气象保障设施建设,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推广土地深耕、秸秆还田、统防统治、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先进技术,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提高粮食产能。加强粮食作物新品种和生产新技术研发推广,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育发展种粮主体。引导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序扩大生产,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打造特色粮油品牌。大力培育粮食生产服务组织,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种粮农民合理分享粮食增值带来的收益。支持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创建,申报和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落实产粮大县奖励、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粮食主产区给予利益补偿,着力保护和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高标准粮田。贯彻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预约、订单收购,推进优质小麦等专种、专收、专储、专用,确保实现优粮优价。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小麦、玉米两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农业气象预报、粮油作物苗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灾情调度等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各类灾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响应机制,灾情发生后迅速启动,最大限度减轻损失。加强病虫监测,建立粮食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机构,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各县(市、区)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化考核指标,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方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二)强化日常监测。要加强对耕地种粮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要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摸清耕地“非粮化”情况,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于2021年8月底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本实施意见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增强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示范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8月18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7-8 月大事记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我市各级各单位组织干部群众收看大会实况直播,共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集中收看。

同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召开。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雷明,副市长赵军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出席。

赵军主持会议。

7 月 3 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高树森出席并宣布省委决定:张雷明同志任平顶山市委书记;周斌同志不再担任平顶山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赵文峰同志任平顶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张雷明、赵文峰分别讲话。

7 月 5 日,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动员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省“万人助万企”活动第四工作组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戚绍斌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7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到平煤神马集团调研。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参加调研或出席座谈会。赵文峰一行先后到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平煤股份一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进行实地察看,详细了解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市场销售、产业链布局、安全生产等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赵文峰认真听取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他指出,平顶山和平煤神马集团相互依存、共同成长,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发展是市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下一步,我们要坚定不移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加快转型发展,全方位助力企业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朝着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投资控股集团迈进。要科学协同支持重大支柱产业项目加快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产城融合,打造优质的产业发展生态。要积极稳妥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惠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让企业轻装上阵、更具活力。要携手统筹做好平顶山各项事业发展,协同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和民生保障,让我们的城市更加美好、发展更有质量。要建立更加紧密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沟通、高效互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并肩奋斗。

7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督导检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赵文峰先后到新华区原市建三公司家属院、李庄摊点群,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综合市场、东洼村,实地察看环境卫生状况,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

副市长刘颖参加督导检查。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

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到平高集团调研时强调,要在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定发展信心,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转型发展。

同日,我市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和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征程上阔步前进。市委书记张雷明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主持。

市领导李萍、黄庚倜、张明新、杨克俊、岳杰勇出席。

7月10日,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暨"三个一批"推进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并在会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举行活动,签约一批项目、开工一批项目、投产一批项目。

市领导张雷明、赵文峰、杨克俊、摆向阳、张弓、刘文海出席活动,现场察看部分开工项目、投产项目情况。

7月12日,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讲话。

市领导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张荣海、张弓、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张国典、王辉、侯民义出席会议。

同日,市政府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签订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贺徙出席签约仪式,并在签约前进行了工作会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中国电力副总裁赵永刚等出席活动。

7月13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指出防汛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提高警惕、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防死守,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张庆一,军分区副司令员冯亚辉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到舞钢市、郏县调研防汛工作、产业发展和"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

7月14日,市委、市政府携手平煤神马集团赴郑州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进行项目对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马东祺围绕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初步共识。

市领导杨克俊、摆向阳、张弓、张电子,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刘建梅参加项目对接活动。

同日,代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建设、"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汇报,研究政府自身建设工作。

7月16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

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通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情况,对持续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摆向阳、岳杰勇、刘颖、赵军出席会议。

7 月 16 日,平顶山市“百万市民清洁家园大行动”启动仪式在平安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宣布活动启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岳杰勇,副市长刘颖、赵军出席仪式。

7 月 16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关键期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就做好近期防汛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副市长张庆一出席会议。

会后,赵文峰等到市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检查,通过视频监控察看石漫滩水库、郏县安良镇十字沟水库水情,使用卫星电话与昭平台水库防汛责任人通话,检查应急通信畅通情况。

7 月 16 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顾雪飞莅平调研“万人助万企”活动和基层公安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贺振华,省公安厅副厅长戚绍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江陪同调研。

7 月 19 日,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各县(市、区)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到鲁山县就企业发展、防汛工作进行调研。

7 月 20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后,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连夜紧急安排部署,宣布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动员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时刻以战时状态抓好防汛工作,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7 月 20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刘颖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张雷明代表我市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7 月 20 日深夜,按照省统一部署,副省长刘玉江赶赴我市,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省政府副秘书长景劲松、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兴辽,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张庆一、赵军出席汇报会。

7 月 21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做好全市防汛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分别在会上讲话。

市领导杨克俊、王翼、张庆一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通报全市防汛工

作情况,就进一步做好当前防汛工作和灾后重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领导摆向阳、王翼、张庆一出席会议。

7 月 22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到叶县调研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和防汛工作。

7 月 24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全市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分别在会上讲话。

市领导摆向阳、王翼、张庆一出席会议。

7 月 25 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听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工作专班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刘颖主持会议。

7 月 26 日,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当前怎么办”“今后怎么干”,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加压、再推进。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会议还就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分别在会上讲话。

市领导摆向阳、王翼、张庆一出席会议。

7 月 28 日,赵文峰、赵宏宇、李萍、黄庚倜等市领导分别带队看望慰问驻平部队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共叙军民鱼水情,代表市四大班子和全市人民向驻平部队广大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7 月 30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到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专题调研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赵文峰先后来到市疾控中心新冠病毒疫苗仓库、实验室、应急物资仓库和市卫健委机关,详细了解疫苗接种进度、核酸检测能力、物资储备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副市长刘颖参加调研。

7 月 31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分别在会上讲话。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2 日,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上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面临的形势,指出存在的短板,对下一步工作持续加压推进,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提速。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文峰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8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召开。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张明新作的关于提名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

随后,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到代表 418 名,实到代表 375 名,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进行了大会选举,赵文峰当选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灾后重建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听取我市灾情和灾后重建、未来两周气象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讲话。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8 月 4 日,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听取各专项工作组、各工作专班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稳扛牢政治责任,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出席会议,副市长刘颖主持。

同日,在收听收看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进一步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6 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各县(市、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全力做好下一步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7 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认真听取各县(市、区)关于中高风险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全面排查、集中隔离等情况汇报,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8 日,市长赵文峰到市区部分交通卡点、医院、集中隔离点、村(社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刘颖参加督导检查。

8 月 10 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市水环境质量形势、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和《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 2020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考核评价情况的汇报、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省委书记楼阳生在河南省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晚,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全市疫情防控整体工作情况和部分县(市、区)工作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强化防控力量、提升工作质量进行研究部署。

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11 日,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 2021 年第二次联席会议召开,听取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汇报,现场办公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

峰主持会议。

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出席;市领导杨克俊、张弓、赵军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各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12 日,全省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暨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议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市长赵文峰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按会议安排汇报我市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运行情况。

副市长张弓、刘颖、张庆一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8 月 15 日,市长赵文峰先后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听取各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分析疫情防控形势和问题,进一步明确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工作专班工作职责,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领导赵宏宇、张明新、李建民、岳杰勇、邓志辉、张弓、刘颖、刘江分别出席会议。

8 月 18 日,全市疫情防控、灾后重建暨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议召开。

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赵文峰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疫情防控的底线,坚决维护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消除各类隐患;牢牢守住基层“三保”的底线,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工资及时发放、基层有序运转;牢牢守住社会稳定的底线,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突出抓好发展谋划,对照全省规划尽快修改完善“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突出抓好“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工业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财政税收收入等指标稳定增长;突出抓好“三个一批”重大项目,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实效,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尽快投产达效;突出抓好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积极抓好秋粮生产,全面做好灾后重建;突出抓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注重强化城市更新,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抓好国企改革、开放创新、污染防治、民生改善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五化”工作法,坚持专班专业专职开展工作,持续提升能力,压紧压实责任,打赢疫情防控、灾后重建、经济发展硬仗,确保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副市长张弓、刘文海、刘颖、张庆一分别安排有关工作,副市长赵军、刘江出席会议。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在会上讲话。

副市长张庆一出席会议。

8 月 19 日,市长赵文峰专题调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让绿色发展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副市长赵军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就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厚植高质量转型发展新优势。

8 月 20 日,在收听收看了国务院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组进驻动员会

后,我市接着召开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

市领导杨克俊、王翼、张庆一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赵文峰专题调研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他强调,要高度重视交通项目建设,坚持好字当先、好中求快,全力以赴抓质量、保安全、盯进度,真正把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办好办实。

副市长刘江参加调研。

8 月 21 日,在收听收看了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通报我市近期防汛工作、天气预测及形势分析情况,对当前防汛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抗灾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

会议听取了我市新一轮强降雨天气预测分析情况,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的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副市长张庆一、赵军、刘江出席会议。

8 月 22 日,副省长王战营冒雨到我市调研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金标准”和“四个确保、一个降低”目标要求,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统筹协调,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汇报会,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杜中强和副市长赵军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听取全市各地当天降雨量、群众紧急避险转移、水库运行、河道水情、城区积水排水等情况汇报,对雨情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对做好下一步防汛抗灾抢险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副市长张庆一出席会议。

8 月 23 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召开,听取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相关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最新疫情防控形势,对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在会上讲话。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8 月 24 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听取各金融单位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及意见建议,研究分析金融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金融工作。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调研,认真听取市税务局关于“十三五”时期及今年上半年税务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全市税务系统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税收质效提出要求。

8 月 25 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文章《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李克强总理在河南考察并主持召开灾后恢复重建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省委书记楼阳生在科技创新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调整建议的汇报、关于《平顶山市政府

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关于《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8 月 26 日,我市召开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总结回顾今年以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动员全市上下振奋精神、埋头苦干、抓好落实,迅速掀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秋季攻势”,坚决把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夺回来,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作工作部署。

市领导杨克俊、韩宏亮、张庆一、冯晓仙出席会议。

8 月 26 日,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轮融资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建民出席签约仪式并鉴签。

8 月 29 日,在收听收看了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通报我市防汛工作及天气预测分析情况,安排部署当前防汛抢险各项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领导杨克俊、王翼、张庆一、赵军出席会议。